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为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维护、规划性文件的制定、行业指导及照明设施工程验收移交、照明设施设备的监督和管理、城市照明设施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下设 5 个科室 7 个中队，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生产技术科、监控中心，城东电工队、城西电工队、城北电工队、城南电工队、里弄队、机动中队、稽查队。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3 人（事业编制 17 人，企业编制人员 11 人，外借调人员 2 人，灵活用工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6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2.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86.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2.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48
	30			61	
总计	31	1,913.71	总计	62	1,913.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722.65	1,670.17	0.00	0.00	0.00	0.00	5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	2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15	1,595.66	0.00	0.00	0.00	0.00	52.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8.15	1,595.66	0.00	0.00	0.00	0.00	52.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8.15	1,595.66	0.00	0.00	0.00	0.00	5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1.22	648.18	1,213.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	2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6.72	573.68	1,213.0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6.72	573.68	1,213.0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6.72	573.68	1,213.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76	32.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7	21.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6.72	1,786.7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7	19.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0.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1.22	1,861.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0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1.22	总计	64	1,861.22	1,861.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861.22	648.18	1,21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6	32.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6	32.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	26.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	21.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7	21.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6.72	573.68	1,213.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6.72	573.68	1,213.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6.72	573.68	1,21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	19.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19.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18	30201	办公费	7.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1	30202	印刷费	4.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5.51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9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77	30205	水费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	30207	邮电费	2.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85	30229	福利费	0.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2.06	公用支出合计					7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31	23.3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31	23.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31	23.31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91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0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89 万元，下降 2.99%；本年收入合计 1722.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8.09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下拨奖金减少；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70.17 万元，占 96.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2.48 万元，占 3.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91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61.2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4.6 万元，下降 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52.4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8.57 万元，下降 72.53 %，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财政收回年末未使用额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48.18 万元，占 34.83%；项目支出 1213.04 万元，占 65.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31.57

万元，决算数为 186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49 万元，决算数为 3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主要原因是：灵活用工人员社保等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87 万元，决算数为 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3.34 万元，决算数为 178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2%，主要原因是：路灯维修成本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87 万元，决算数为 1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1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3.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3.87 万元，下降 15.55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奖金较上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84 万元，下降 23.82%，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27.2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3.1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资本性支出由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1 万元，决算数为 2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1 万元，决算数为 2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9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7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路灯电费及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路

灯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7 万元，执行数为 1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在“双创”要求装灯率 100%，亮灯率 98%的基础上，实现 99%的亮灯率的新目标，我所通过打造河西片区亮化示范区，对路灯亮化维修工作进行区域重新分包，使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推动我市城区装灯率达 100%，亮灯率达 99%的目标。

（一）存在的问题

在日常维护工作中，由于一线人员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未能及时全面地进行记录，影响项目绩效自评。

我市路灯总数增加迅速，而路灯维护队伍扩充缓慢，现有的人员配备相交于城市路灯的增长情况显得较为不足。

（二）需改进的问题

在日常维护工作中，由于一线人员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未能及时全面地进行记录，影响项目绩效自评。我所以城西队为样板，全面推进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的记录工作，但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

我市路灯总数增加迅速，而路灯维护队伍扩充缓慢，现有的人员配备相交于城市路灯的增长情况显得较为不足。我所正积极寻找解决人员不足的办法，一方面重新调配人手，寻找最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报城管局批准招收电气方面人才。

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技能和工作规范等相关培训，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及时、完整的记录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记录的收集和保管。

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工作调度，实现更高的工作效率，为全市城市路灯维护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7	1377	13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7	1377	137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在“双创”要求路灯率 100%,亮灯率 99%的基础上,实现 99%的亮灯率的新目标,我所通过打通河西片区亮化示范区,对路灯亮化维修工作进行区域重新分包,使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推动我市城区路灯率达 100%,亮灯率达 99%的目标。				1、完成“双创”对于亮化的各项要求。2、河西亮化示范区由点到面重新设置。3、城区路灯率进一步提高,亮度率达 99%的目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	全市 6 万盏路灯的维护	基本完成	5	4	外力因素影响	
			巡查检修次数	每周 2 次	基本完成	5	4	天气等因素	
			道路路灯电费按月支付	按实际电费支付	完成	5	5		
			居民路灯电费按月缴费社	10 元/盏	基本完成	5	4	社区结算不及	
		质量指标	路灯使用寿命	钠灯 1 年;节能灯 3 个月;	基本完成	5	4	灯座提前损坏	
			城市亮灯率	99%以上	基本完成	10	9	外力因素影响	
			保障亮灯时间	平均亮灯时长 11.24 时/天	基本完成	5	4	极端天气影响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及时性	100%	基本完成	5	4	天气等因素	
			12319 热线维护及时性	100%	基本完成	5	4	材料供应等因素	
		成本指标							
			控制维护成本	日人工费控制在 50-100 元	基本完成	5	4	根据市场调整	
			控制采购成本	不超过市场均价	基本完成	5	4	根据市场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市照明时间	平均 11 小时/天	完成	5	5		
			居民投诉率	0	基本完成	5	4	外力因素影响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灯能节约率	更换后功率<更换前	基本完成	5	4	LED 改造中	
			使用节能灯比例	达到住建部标准	基本完成	5	4	LED 改造中	
		可持续发展 指标	岗位培训与教育情况	全年两次相关培训课程	完成	5	5		
			专业维护队伍	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	完成	5	4	技术人员不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完成	10	10		
总分						1000	8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